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周明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周明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YU DONG LEI(俞东雷)	YU DONG LEI(俞东雷)、黄勇、LIU ER ZHUANG(刘二壮)
提名委员会	胡文言	胡文言、YU DONG LEI(俞东雷)、费忠新
审计委员会	费忠新	费忠新、YU DONG LEI(俞东雷)、胡文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费忠新	费忠新、YU DONG LEI(俞东雷)、LIU ER ZHUANG(刘二壮)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费忠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周明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明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

2、副总经理:陈越女士、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先生;

3、财务负责人: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先生;

4、董事会秘书:虞文颖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虞文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陈越女士、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先生、虞文颖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瞻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要求。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54428800

传真:021-54428811

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周明峥先生简历:

周明峥,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1998年在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项目部,任工程师;1998-2000年在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项目部,任工程师。2000-2002年在法特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项目经理;2002-2004年在上海新帜纯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经理;2004-2009年在上海正帆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经理。2009年起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工程部经理、高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医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技术副总监。

陈越女士简历:

陈越,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2年6月至1996年4月在慧聪集团南京分公司任经理兼总经理助理。1996年05月至2004年10月在联想电脑(上海)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在上海盛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在巴士在线传媒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2011年3月至今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企业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先生简历:

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男,1974年出生,美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在中国东方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1年6月至2008年8月在Ford Motor Company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Caterpillar Inc.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在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在美国汉能集团任副总裁。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在上海车享家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虞文颖女士简历:

虞文颖,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税务专业,学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在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任职。2015年6月至2017年10月在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自2017年10月起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虞文颖女士已于2020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瞻女士简历:

张瞻,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学士学位。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部任职。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在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任风控经理。自2018年10月起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张瞻女士已于2020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实施主体: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徕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徕风”)及香港正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正帆”)共同出资2000万美金,于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新设的全资孙公司正帆科技(潍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潍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约3亿元,其中一期投资约1.5亿。项目总用地约80亩,其中一期用地40亩,具体面积以国土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计划自2021年起逐步实施,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而定,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该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战略布局,进一步配套开服务客户,公司拟计划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徕风与香港正帆共同出资2000万美元在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新设子公司正帆潍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约为3亿元,其中一期约1.5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0亩,其中一期用地40亩。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项目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孙公司正帆潍坊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帆科技(潍坊)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整

3、法定代表人:史可成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陆地管道运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股权结构:上海徕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美元,出资比例75%;香港正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美元,出资比例25%。

(二)项目的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

2、项目位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化工园内

3、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包括500吨/天生产能力的工业气体工厂;供应产品包括多种工业气体及电子级特种气体等;主要设备将包括多种生产设备、冷却水系统等及配套设施;电子级特种气体的生产与仓储等。项目投产后将为市场提供多种高质量工业气体以及电子级特种气体。

4、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其中一期投资约1.5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0亩,其中一期用地40亩,具体面积以国土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5、项目总建设周期为36个月,其中项目一期建设周期为18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半导体产业的第三次迁移,世界的半导体制造中心不断向中国转移,近几年我国半导体产业增长速度较快。一方面,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光纤通信等产业已经成为国家发展重大战略。我国大规模的 12 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高世代面板生产线等纷纷投产,催生了巨大的高纯特种气体和高纯工业气体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层面对于产业链安全的考量,国家正在推动整个产业链的国产化率提升。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能够量产高纯砷烷和磷烷气体的厂商,通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已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并逐步打开销售渠道。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国产化替代的形势,给电子材料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公司此次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提升项目当地片区的工业动能,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带动公司整体发展,增加公司的业务辐射范围,与公司现有产品产生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计划自2021年起逐步实施,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而定,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二)该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周期、投资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同时,随固定资产增加、计提折旧和摊销增加,存在盈利减少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实施主体: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徕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徕风”)及香港正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正帆”)共同出资2000万美金,于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新设的全资孙公司正帆科技(潍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潍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约3亿元,其中一期投资约1.5亿。项目总用地约80亩,其中一期用地40亩,具体面积以国土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计划自2021年起逐步实施,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而定,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该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战略布局,进一步配套开服务客户,公司拟计划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徕风与香港正帆共同出资2000万美元在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新设子公司正帆潍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约为3亿元,其中一期约1.5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0亩,其中一期用地40亩。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项目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孙公司正帆潍坊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帆科技(潍坊)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整

3、法定代表人:史可成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陆地管道运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股权结构:上海徕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美元,出资比例75%;香港正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美元,出资比例25%。

(二)项目的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

2、项目位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化工园内

3、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包括500吨/天生产能力的工业气体工厂;供应产品包括多种工业气体及电子级特种气体等;主要设备将包括多种生产设备、冷却水系统等及配套设施;电子级特种气体的生产与仓储等。项目投产后将为市场提供多种高质量工业气体以及电子级特种气体。

4、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其中一期投资约1.5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0亩,其中一期用地40亩,具体面积以国土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5、项目总建设周期为36个月,其中项目一期建设周期为18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半导体产业的第三次迁移,世界的半导体制造中心不断向中国转移,近几年我国半导体产业增长速度较快。一方面,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光纤通信等产业已经成为国家发展重大战略。我国大规模的 12 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高世代面板生产线等纷纷投产,催生了巨大的高纯特种气体和高纯工业气体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层面对于产业链安全的考量,国家正在推动整个产业链的国产化率提升。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能够量产高纯砷烷和磷烷气体的厂商,通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已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并逐步打开销售渠道。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国产化替代的形势,给电子材料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公司此次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提升项目当地片区的工业动能,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带动公司整体发展,增加公司的业务辐射范围,与公司现有产品产生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计划自2021年起逐步实施,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而定,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二)该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周期、投资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同时,随固定资产增加、计提折旧和摊销增加,存在盈利减少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国际”)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653,5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063,146,877的0.53%(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总股本皆以截至2021年5月20日收市后的1,063,146,877股计算)。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的告知函,金冠国际于2021年6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联创电子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后,金冠国际持有公司股份5,453,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年吉融”)于2020年11月2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494,059股,占同日公司总股本的0.33%。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于2021年3月4日以大宗交易减持300万股,2021年3月5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10万股,2021年3月23日以大宗交易减持278万股,合计减持688万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66%。

金冠国际于2021年6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联创电子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达总股本1%。

二、金冠国际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建德大街6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57.4059	1.01
合 计	1,057.4059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170.1965	11.61	11,112.7904	1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19.6954	11.56	11,062.2893	1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011	0.05	50.5011	0.0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金冠国际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注:上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系截至2020年11月17日总股本为1,047,896,002股;“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系截至2021年5月20日总股本为1,063,146,877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金冠国际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5日9: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2,700.82万元(含172,700.82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动力运动装备扩产及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0,966.65	84,404.15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6,486.43	36,486.43
3	补充流动资金	51,810.25	51,810.25
合计		179,253.32	172,700.82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2,700.82万元(含172,700.82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动力运动装备扩产及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0,966.65	84,404.15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6,486.43	36,486.43
3	补充流动资金	51,810.24	51,810.24
合计		179,253.32	172,700.82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2,700.82万元(含172,700.82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动力运动装备扩产及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0,966.65	84,404.15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6,486.43	36,486.43
3	补充流动资金	51,810.25	51,810.25
合计		179,253.32	172,700.82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2,700.82万元(含172,700.82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动力运动装备扩产及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0,966.65	84,404.15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6,486.43	36,486.43
3	补充流动资金	51,810.24	51,810.24
合计		179,253.32	172,700.82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